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收文第	0980016755 號
檔號	年限



0980016755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林淑娟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566  
 電子信箱：sjlin@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80082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項下核列之管理費，於各計畫執行結束後，如有賸餘款，得轉為推動校(館)務發展之財源，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受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二、(四)點及第二、(六)點規定之限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98年9月11日臺會綜二字第0980066917號函諒達。
- 二、前揭函係就管理費之支用規定、賸餘款是否繳回、報銷方式、帳務處理及查核方式等予以規定，至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管理費賸餘款，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及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機構，如何支用並未規定，爰補充規定如主旨。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

13-1/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4 日  
 正本 收文 檔號 0980013146 號  
 年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聯絡人：陳美華(科長)  
 電話：02-2737-7782  
 傳真：02-2737-7924

974 P2-掛號  
 國立東華大學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 098006691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項下核列之管理費，其支用規定、賸餘款處理方式、報銷方式、帳務處理及查核方式等規定如說明二，98年8月1日及以後開始執行之計畫(含新制多年期專題計畫第2年及第3年計畫)須依本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審計部審核本會9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對於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各受補助機構執行各類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各受補助機構僅以收款收據或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報銷，未對受補助機構管理費支用與控管機制建立情形予以考核，致各受補助機構管理費有列支浮濫及列支與規定不符之行政工作補助費等情事，請本會切實考核受補助機構管理費支用與控管機制建立情形，以及研謀改善管理費執行所發生之缺失。
- 二、案經檢討，決定管理費之支用規定、賸餘款處理方式、報銷方式、帳務處理及查核方式等規定如下：
  - (一)支用規定(如對照表)：
    - 1、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二、(四)點管理費用途修正如下：
 

管理費：為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由執行機構統籌支用，但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

1/4